

证券代码：832864

证券简称：协力仪控

主办券商：天风证券

合肥协力仪表控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4月21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合肥市高新区柏堰科技园石楠路9号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2年4月11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魏玉龙
- 6.会议列席人员：公司监事沈锟、孟亚、康立胜以及董事会秘书郑晨
- 7.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合肥协力仪表控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公司《董事会制度》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总经理魏玉龙先生对各部门2021年度的经营管理、项目开展以及计划完成情况进行分析与总结，并对2022年度各部门工作进行计划与安排，形成该

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章程》及《董事会制度》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对 2021 年度责任范围内的各项工作进行了总结，并对 2022 年度工作进行了布局与展望。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关于<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编制了《合肥协力仪表控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对公司 2021 年度财务状况、经营业绩等情况进行报告，相关财务决算数据已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2021 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关于做好挂牌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披露相关工作的通知》等相关规定，公司编制了《2021 年度报告》及《2021 年度报告摘要》。

该报告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刊登的《合肥协力仪表控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2-003）和《合肥协力仪表控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2-004）。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为 25,829,677.74 元，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45,114,828.06 元。

公司本次权益分派预案如下：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5 元（含税），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

上述权益分派所涉个税依据《关于继续实施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证监会公告 2019 年第 78 号）执行

该议案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刊登的《合肥协力仪表控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22-005）。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符合《证券法》要求的审计机构，在为公司提供年度审计工作中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的完成了公司的审计工作。公司综合考虑审计业务合作的连续性、对公司的了解程度等因素，拟继续聘请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费用 13 万元。

该议案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刊登的《合肥协力仪表控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2-006）。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2022 年度经营计划>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经营管理层在分析与总结上年度市场、资金、技术开发以及人力资源等综合情况后，根据战略发展并结合 2022 年市场预测，编制完成 2022 年度经营计划。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2 年度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以及公司业务发展和生产经营情况，公司预计 2022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情况为银行贷款担保。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长魏玉龙先生及夫人周群女士、财务总监周莉女士预计为公司贷款提供总额不超过 4,000 万元担保，公司无需向担保提供方支付任何费用。

该议案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刊登的《合肥协力仪表控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22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7）。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董事魏玉龙、周莉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根据公司章程第四十三条规定，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2022 年度融资计划>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管理层根据 2022 年度经营计划并结合 2021 年度资金使用情况拟定完成 2022 年度融资计划（年度融资计划时间范围为：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审议通过日起至次年融资计划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日止），预算年度贷款总额为不超过 4,000 万元人民币。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规范公司的利润分配行为，建立科学、持续、稳定的分配机制，增强利润分配的透明度，保证公司长远可持续发展，切实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文件规定，制定本制度。

该议案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2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刊登的《合肥协力仪表控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2-008）。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规范公司内幕信息管理，加强内幕信息保密工作，维护公司信息披露的公平、公正、公开原则，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文件规定，制定本制度。

该议案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2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刊登的《合肥协力仪表控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2-009）。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了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风险控制措施和信息披露要求，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保障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文件规定，制定本制度。

该议案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2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刊登的《合肥协力仪表控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2-010）。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该议案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2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刊登的《合肥协力仪表控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2-011）。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为特别议案。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定于 2022 年 5 月 16 日召开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董事会讨论通过后尚需股东大会表决的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刊登的《合肥协力仪表控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2-012）。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合肥协力仪表控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合肥协力仪表控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2 日